國立中興大學課外活動組置物櫃借用辦法

109年9月21日經課外活動組會議通過後施行

第一條　國立中興大學課外活動組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社團得依本辦法辦理借用置物櫃，每個社團以借用**不超過2個**為限，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。**申請借用手續**以該**社團之社長**為主要申請者，借用社團應承擔保管置物櫃密碼鎖及維護置物櫃內、外清潔完好之義務。

第三條　置物櫃借用期限以**一學期**為單位，借用申請時間為**每學期開學日**(依學校行事曆)起**30日內**。借用期間均可辦理繳還，惟辦理繳還置物櫃者，於該學期內不得再次申請借用置物櫃。借用社團歸還時，需恢復原狀並經課外活動組檢查確認後，始完成歸還。如欲**辦理續借**，需在**學期結束前30日**內完成續借申請，如**未完成續借**申請，課外活動組有權在**學期結束後**，將留存於置物櫃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借用社團不得異議。如借用社團**未依規定完成歸還或未在申請期限內完成續借申請**，下個學期將**停止該社團申請置物櫃之權益**;借用期間如鎖櫃遭受人為損壞，借用社團應賠償維修費用。

第四條　借用社團應於申請期限內送交申請表至課外活動組，完成申請程序後，方能開始使用。借用社團務必牢記使用方法，並變更密碼。若忘記密碼勿強行破壞櫃體，請社長至課外活動組辦理解鎖、密碼重新設定。若使用不當致使密碼鎖損壞，借用社團須依廠商報價賠償維修或更換費用。

第五條　置物櫃放置於公共空間，無法杜絕失竊或毀損之可能，借用社團應自行評估風險，避免存放貴重物品、器材或重要資料等。借用期間置物櫃內之物品如有遺失，由借用社團自負全責。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本組得強制檢查置物櫃，並視情節輕重終止借用，如有違法事宜，借用社團應自行負責，本組將依法辦理：

1. 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爆裂物、違禁品、贓物、活體生物、 食物、易腐敗物品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2.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3. 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4.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或破壞櫃體者。
5. 刻意不上鎖，以致置物櫃成為開放空間者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課外活動組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課外活動組借用置物櫃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| | | | |
| 社團名稱 |  | | 申請日期 | | 年　月　日 |
| 社長 |  | | 租用櫃號 | |  |
| □借用社團社長已詳閱課外活動組置物櫃管理租借辦法  　社長簽名：  借用日期為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止  □經課外組檢查已確認租借之置物櫃清潔完整，並申請續借一學期。  　社長簽名：  續借日期為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止 | | | | | |
| 核定情形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課外活動組 | | 決行 | |
|  | |  | |  | |